

孔廟版面學生卡之舊生辦理遺失補發作業程序		
項目	二次掛失補發作業流程	備註
110年8月起學校無發行數位學生證 (109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)	<p>1.基於便民服務，原已持有之孔廟版面學生卡(109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)，如有補辦需求，請參照以下流程。</p> <p>2.補發期限至畢業(教育階段)結束：            ▲109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所發行之<b>國小</b>孔廟版面學生卡：115年7月以前畢業之學生，如有補辦需求皆可申請。            ▲109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所發行之<b>國高中職</b>孔廟版面學生卡：112年7月以前畢業之學生，如有補辦需求皆可申請。</p> <p>3.請學生至一卡通官網申請掛失補發。            a.學生列印超商繳費單，持繳費單至超商、網路或ATM、LINE Pay Money繳款。            b.一卡通將於受理申請並確認繳費後，14個工作天內完成製卡。            c.一卡通將票卡寄送至學校請承辦窗口轉交學生。</p> <p>4.未開卡之孔廟版面學生卡：比照上述第2點之教育階段結束前，如有補辦需求皆可申請。            a.請學生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(製卡費100元+郵局手續費15元，共115元)            b.至學校填寫「一卡通數位學生證票卡處理申請單」並與劃撥收據郵寄予一卡通公司(806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1號3樓 一卡通票證公司票證營運部)。            c.一卡通將票卡寄送至學校請承辦窗口轉交學生。</p> <p>5.轉科系生、復學生及轉學生：109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(各級別教育階段開始)之學生            (舉例1:學生於108學年度在A國小新生一年級入學，之後在110學年度轉入B國小就讀三年級，應畢業於114年7月，其可申請孔廟版面學生卡)            (舉例2:學生於110學年度在A國小新生一年級入學，之後在111學年度轉入B國小就讀二年級，應畢業於116年7月，其<b>不可再</b>申請孔廟版面學生卡)            ▲台南市內之學生：至一卡通官網申請補發(比照上述第3點申請並備註轉入之新學校/學號/科系/條碼等資料)，並將舊卡寄回一卡通處理            ▲外縣市之學生：            a.請學生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(製卡費100元+郵局手續費15元，共115元)並繳交個資同意書            b.至學校填寫「個資同意書」並與劃撥收據郵寄予一卡通公司(806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1號3F 一卡通票證公司營運部)。            c.請學校將製卡資料寄至p3508@i-pass.com.tw            d.一卡通將票卡寄送至學校請承辦窗口轉交學生。            e.若申辦時選擇不開卡，爾後若需開卡必須付費重新申辦新卡並提供個資同意書。</p>	<p>劃撥帳號：42307808            收款戶名：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(需填寫全名)            註：請在劃撥單上的通訊欄填上學校、學號、姓名</p>
110年8月起學校發行 數位學生證(一卡通公版)	<p>1.請學生至一卡通官網申請掛失補發。            ※轉學生、轉科系生、復學生如至新學校需重新申請數位學生證，請依新生製卡作業辦理，舊卡餘額逕行退費，不轉置新卡。</p> <p>2.學生列印超商繳費單，持繳費單至超商、網路或ATM、LINE Pay Money繳款。</p> <p>3.一卡通將於受理申請並確認繳費後，14個工作天內完成製卡。</p> <p>4.一卡通將票卡寄送至學校請承辦窗口轉交學生。            ※未開卡之孔廟版面學生卡，請學校協助發放個資同意書予申請人，請申請人填寫完畢後回收，併同票卡處理申請單、卡片費用劃撥繳款收據正本，以本公司提供之回郵信封寄回。</p>	<p>劃撥帳號：42307808            收款戶名：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(需填寫全名)            註：請在劃撥單上的通訊欄填上學校、學號、姓名</p>
110年8月起學校發行 數位學生證(學校設計版)	<p>1.請學生至一卡通官網申請掛失作業。            ※轉學生、轉科系生、復學生如至新學校需重新申請數位學生證，請依新生製卡作業辦理，舊卡餘額逕行退費，不轉置新卡。</p> <p>2.學校承辦人員須至一卡通掛失系統確認學生掛失申請並核可，經學校核可確認後一卡通公司方能正式受理掛失案件。</p> <p>3.一卡通將於受理申請確認後，14個工作天內完成製卡。</p> <p>4.一卡通將票卡寄送至學校請承辦窗口轉交學生。</p> <p>5.學校客製版數位學生證為買斷制，空白卡可存於一卡通保管，可減少學校空白卡寄送回一卡通時間。            ※備註：數位學生證為學校及一卡通雙方簽訂獨立的合作發行契約，票卡之訂購、請款等作業皆以學校為單位。因學校客製版數位學生證為買斷制，空白卡已於初次向學校請款並結清款項。若學校規定學生須自費補發卡片，請逕向學生收取款項。            ※未開卡之孔廟版面學生卡，請學校協助發放個資同意書予申請人，請申請人填寫完畢後回收，併同票卡處理申請單，以本公司提供之回郵信封寄回。</p>	

## 孔廟版面學生卡及數位學生證過效期相關說明

Q1：畢業生卡片是否須繳回？

A1：畢業後學生卡/數位學生證由學校自行決定是否要回收卡片，建議可洽詢學校發證單位。

學生卡/數位學生證設有身份使用效期（依照畢業年限，效期至學生畢業當年度之10月31日止），逾期後該卡片仍可使用，惟將改以臺南市市民卡一般卡費率計費。

Q2：學生卡/數位學生證過效期後，會轉為何種卡？

A2：轉為非記名卡，改以臺南市市民卡一般卡費率計費。非記名卡若遺失，將無法進行掛失退費服務，因此建議學生卡/數位學生證過效期後，請至一卡通公司官網進行普通卡記名服務。

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i-pass.com.tw/Miss>；路徑指引：一卡通官網→顧客服務→普通卡記名）

Q3：若學生卡/數位學生證過效期後轉為非記名卡，不想再繼續使用，如何進行退卡及退費？

A3：請參考以下方式進行一卡通非記名卡之退卡服務

### 【現場辦理】

可至一卡通臺北服務中心、臺中服務中心、北高雄服務中心、桃園捷運服務台、台中捷運服務台、高雄捷運服務台退還全部儲值餘額。

- 餘額高於 5,001 元以上，捷運服務台不提供受理退卡，請至一卡通服務中心或郵寄辦理。
- 卡片異常無法判讀餘額、對現場退費金額有異議，可填寫申請單並由服務人員收取一卡通，送回一卡通公司處理。
- 您需支付寄送款項之郵資或轉帳費用，惟卡片非人為毀損則無需負擔上述費用，一卡通票證公司於收件後 10 個工作日內通知持卡人。
- 桃園捷運服務台限 A12 機場第一航廈、A13 機場第二航廈、A14a 機場旅館站提供退卡服務。

### 【郵寄辦理】

您可至全臺 7-ELEVEN、OK 超商、萊爾富索取「一卡通回郵信封」，請將卡片、存摺正面影本掛號郵寄至一卡通公司辦理。

- 郵寄辦理終止契約退還全部儲值餘額者，須於退費金額中扣除掛號郵資或轉帳費用；但若退費原因係一卡通異常無法使用，且非人為毀損所致，無須負擔上述費用。